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3/15	發言時間	18:04:48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亞洲水泥(1102)接受國泰證券邀請參加第一季大中華高峰論壇				
符合條款	第	12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3/16
說明	<p>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12</p> <p>事實發生日：106/03/16</p> <p>1.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日期：106/03/16</p> <p>2.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時間：13 時 30 分</p> <p>3.召開法人說明會之地點：台北市晶華酒店</p> <p>4.法人說明會擇要訊息：接受國泰證券邀請參加第一季大中華高峰論壇</p> <p>5.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p>完整財務業務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一覽表或法說會項目下查閱。</p>				